

通 知

受文者：各系辦公室

主 旨：106學年度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07年2月26日起至107年3月9日止，為維公平原則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日、夜間部同學（不含研究所）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及申請書（如附件）
- 四、申請地點：
  - （一）日間部：生輔組廖玉峯教官聯絡電話：05-6315130。
  - （二）進修推廣部：陳漢麟助理員聯絡電話：05-6315076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啟 107.2.23



附件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

96年4月24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4月27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

調度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學行優異之賃居校外住宿學生，特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發放對象：本校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賃居校外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上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，且無申誡〈含〉以上懲處紀錄者。
- 四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(時間以公佈為準)，檢送下列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/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申請。
  - (一) 申請書。
  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 - (三) 賃居校外證明。(租賃契約影本)
- 五、本項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房東獎助學金項下支應，經費結存少於最低發放金額時暫停辦理。
- 六、本項獎助學金金額、名額及發放優先順序，依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每名獎助學金3000元。
  - (二) 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不超過二十名為原則。(依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賃居校外人數比例，作為獎助學金名額分配之依據)
  - (三) 優先順序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評選依據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排序。
- 七、學生申請案日間部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，進修推廣部學生由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審查，合格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後，送就學獎補助金調度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八、本項獎學金於房東座談會中公開頒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收件截止日期：107年3月9日

姓名		系所別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學號		手機	
學期別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合計	附繳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賃居校外證明(租賃契約影本)
106學年度 上學期成績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推廣部		申請人 蓋章			
聯絡地址					
賃居校外狀況					
導師意見及簽章					
初審結果 (請勿填寫)		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

備註：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排序。

承辦人		生活輔導組長		學生事務長	
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	--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
通 知

受文者：各班班代

主旨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賃居校外學生統計表，請務必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前繳交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班班長務必於 107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送回生輔組廖玉峰教官彙整，逾時未繳之班級，以致影響獎助學金發放作業，將依校規議處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生輔組 廖玉峯教官；聯絡電話（05）6315130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賃居校外學生統計表

班 級	校外賃居 人 數	小 計	住校人數	住家中、親戚家	合 計	備 註
	男：					
	女：					

填表人：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07.2.23

